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3352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8號
承辦人：里幹事 涂淑娥
電話：04-26622101#120
傳真：04-26634124
電子信箱：wl30328a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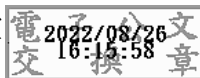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沙區民字第11100200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區美仁里辦公處自111年8月26日起至111年11月26日止
遷移至臺中市沙鹿區美仁里新平巷4號辦公，請協助轉知
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中市沙鹿區美仁里辦公處111年8月25日沙區美辦字
第5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林靜儀服務處、張清照議長服務處、顏莉敏副議長服務處、陳廷秀議員
服務處、楊典忠議員服務處、王立任議員服務處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
各區公所(臺中市沙鹿區公所除外)、臺中市沙鹿區各里辦公處(臺中市沙鹿區美
仁里辦公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區美仁里辦公處、本所各課室



秘書室 收文:111/08/26



041110074170 無附件